

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2024年9月20日，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公司《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阳光大道58号。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525 专用设备制造业-模具制造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中公司投资300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2078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年生产金属模具400套。实际投资300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2078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年生产金属模具400套。

项目新增劳动人员3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工作时间为3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2月委托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2月6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81第0034号）。

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竣工并调试。2024年8月，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24年9月，在现场调查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主体工程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竣工，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4]81第0034号”批复对应的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有：数控铣床、电火花机、线切割机、手动磨床、手动铣床等。详见项目《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附件8主要设备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生产厂房、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走马塘。

2、废气

本项目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净化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因不易收集且产生极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楼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线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60-70dB（A）。项目设备噪声在采取隔声、防振以及距离衰减措施后，降噪效果约为2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公司；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能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2) 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7759658473P002Y。

(3) 其他

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在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达标。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健全日常

管理台账。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永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